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68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下載網址為<https://www.sped.ptc.edu.tw>

(4863805_11300683700_1_4863805_11300683700_3.pdf、

4863805_11300683700_1_4863805_11300683700_4.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1

份，請轉知貴校師生（含幼兒園）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二、本計畫可逕自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下載，網址：

<https://www.sped.ptc.edu.tw>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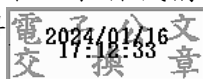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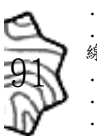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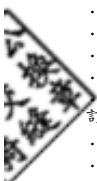


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教保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3 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 二、資賦優異類：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3 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參、申請方式：

- 一、身心障礙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特殊教育服務特質、身心發展狀況遲緩或障礙之兒童檢附文件送件至四區鑑定中心，由本縣培訓之心評教師進行「審件」及「補件」審查後，再提交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二、資賦優異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資賦優異特質，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鑑定作業，再提交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

肆、鑑定標準：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審議決定。

伍、安置原則：

- 一、身心障礙類：以戶籍所在學區就近入學及最小限制為原則。
- 二、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陸、申請年齡：

一、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

-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含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滿 2 足歲之兒童。
- (二)申請暫緩入學：滿 6 足歲（113 學年度須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童。
- (三)國小階段：年滿 6 足歲、未滿 12 足歲之學生。（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國中階段：年滿 12 足歲、未滿 18 足歲之學生。（94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五)延長修業年限：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之學生。
- (六)高中階段：年滿 15 足歲。

二、資賦優異類：

- (一)提早入學：凡設籍屏東縣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身心發展狀況良好之兒童。

(二)縮短修業年限：

1. 國中八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

賦優異學生欲縮短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者。

2. 國民中小學一至七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三)一般智能：112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

(四)藝術才能：112 學年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本縣），二年級至七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五)學術性向：112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學生。

柒、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文件下載：

一、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 (<https://www.sped.ptc.edu.tw/>) 公告。

二、申請文件資料請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 (<https://www.sped.ptc.edu.tw/>) 查詢下載。

捌、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一、身心障礙類

(一)學前鑑定時程

1. 113 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3 年 1 月公告。

(2) 審件日期：113 年 2 月 22、23 日。

(3) 補件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2. 113 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3 年 9 月。

(2) 審件日期：113 年 9 月上旬。

(3)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二)高國中小鑑定時程：

1. 113 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3 年 1 月公告。

(2) 審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 年 2 月 19 日及 20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 年 2 月 21 日。

(3)魏氏測驗個別施測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 年 3 月 3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 年 3 月 2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 年 3 月 3 日。

(4)補件日期：

-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3月11日及12日。
-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3月7日及8日。
-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3月6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預計113年3月14至26日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預計113年4月8至23日

2.113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以下為暫定時程，俟113學年度教育處行事曆訂定後再行調整)

(1) 鑑定工作公告：113年9月。

(2) 審件日期：

-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中旬。
-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中旬。
-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中旬。

(3)魏氏測驗個別施測日期：

-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上旬之週末。
-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上旬之週末。
-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上旬之週末。

(4) 補件日期：

-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中旬。
-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中旬。
-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中旬。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3年10月下旬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3年11月下旬

(三)資賦優異類：(請參閱附件，依簡章為準)

玖、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緊急或特殊個案得隨時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日期另行通知學校。臨時鑑定安置會議日期暫定113年6月，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拾、經費：教育部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附則：

(一)有關鑑定安置之執行委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四區鑑定中心辦理，

得委託學校聘用臨時人力聯繫鑑輔委員、彙整全縣特殊學生鑑定資料及開立鑑定證明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本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予以敘獎。

(三)工作辦理時間若為假日，未支領工作費或施測費之相關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予以補休。

拾貳、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八年級跳級鑑定時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校內受理推薦申請	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	各國民中學	
2.	各校特推會審議	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後，於全縣報名日前完成召開特推會審議	各國民中學	
3.	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整表	113/1/10-1/12	承辦學校	
4.	成就測驗	113/2/2(五)	教育處、資優中心	承辦學校
5.	公告通過名單	113/2/16(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6.	受理複查	113/2/16(五)	承辦學校	

屏東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受理報名	113/1/24-1/26(五)	承辦學校	
2.	初選(團測)	112/3/2(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承辦學校
3.	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113/3/8(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4.	受理初選複查	113/3/13(三)	承辦學校	
5.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113/3/16(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6.	公告通過複選名單	113/3/22(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7.	受理複選複查	113/3/27(三)	承辦學校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表
(暫定，請依簡章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受理報名	113/1/31-2/2	承辦學校	
2.	初選(團測)	113/3/9(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承辦學校
3.	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113/3/15(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4.	受理初選複查	113/3/20(三)	承辦學校	
5.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113/3/23(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6.	公告通過複選名單	113/4/12(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7.	受理複選複查	113/4/17(三)	承辦學校	
8.	學生報到	113/4/26前	各校	各校於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登錄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表
(暫定，請依簡章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受理報名	113/3/27-3/29	承辦學校	各校送中正國中
2.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113/4/12(五)	教育處	
3.	學術性向鑑定(成就測驗、性向測驗)	113/4/20(六)	教育處	中正國中
4.	公告錄取名單	113/5/3(五)	教育處	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5.	受理成績複查	113/5/15(三)	中正國中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時程表 (暫定，請依簡章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受理報名(含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	113/4/24-4/26(五)	承辦學校	
2.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13/5/10(五)	教育處	
3.	藝術才能術科測驗	113/5/18(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4.	公告錄取名單	113/5/31(五)	教育處	下午12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各校網站
5.	受理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6/5(三)	承辦學校	
6.	學生報到	113/6/28(三)前	各校	各校於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登錄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時程表 (暫定，請依簡章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校內受理推薦申請	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	各國民中、小學	
2.	各校特推會審議	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審議	各國民中、小學	
3.	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整表	113/6/5-6/7(五)	承辦學校	
4.	成就測驗	113/6/29(六)	教育處、資優中心	承辦學校
5.	公告通過名單	113/7/5(五)	教育處	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6.	受理複查	113/7/10(三)	承辦學校	